2026年宿城区国土变更调查及林草湿沙调查监测工作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JSZC-321302-WDGC-C2026-0002）

项目名称：2026年宿城区国土变更调查及林草湿沙调查监测工作

项目编号：JSZC-321302-WDGC-C2026-0002

甲方：（买方）宿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宿城分局

乙方：（卖方）南京江地勘测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2026年宿城区国土变更调查及林草湿沙调查监测工作（项目编号：JSZC-321302-WDGC-C2026-0002）竞争性磋商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采购编号：JSZC-321302-WDGC-C2026-0002 2026年宿城区国土变更调查及林草湿沙调查监测工作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按照相关标准要求，根据林业外业调查进行可行性报告的编制工作，达到行业主管部门审查审批条件，并根据业主要求完成审批手续。

一、项目内容

1.标的名称：2026年宿城区国土变更调查及林草湿沙调查监测工作

2.标的质量：合格。

3.标的数量（规模）：详见合同清单。

4.履行方式: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内容及合同履行条款履行本合同。

二、服务期限及地点

（一）服务期：以自然资源部、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宿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进度要求开展工作，按时报送合格成果，工作全面完成后国家宣布启用2026年度变更调查成果后20日内，将工作成果按要求移交采购人接收后服务截止。

（二）服务地点：宿迁市，具体由采购人指定。

三、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壹佰壹拾陆万元整（¥:1160000.00）。

2. 付款方式：

资金支付的方式：

（1）合同签订且采购人收到成交供应商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10%作为预付款；

（2）完成 2026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经甲方审查合格且收到供应商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30%；

（3）完成全部成果，经省级检查单位检查合格后且收到供应商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付清余款。

资金支付的时间：收到供应商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

资金支付的条件：满足相应阶段的要求且收到供应商发票。

注：在签订合同时，成交人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金额，采购人可不适用预付款规定。

3. 乙方账户收款信息

开户名称：南京江地勘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南京分行营业部

开户账号：8110501082077788888

四、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林草湿沙化调查监测工作

1. 变化范围确定。省级利用数字正射影像图（以下简称 DOM）开展省级变化图斑提取，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结合收集到的管理数据等开展县级图斑自提工作，获取变化范围。同步开展林草湿荒资源属性调查；林草管理范围外，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开展全部地类变化调查，并及时将林草湿地类变化信息推送至同级林草主管部门开展资源属性调查。

2. 日常监测与更新。对于变化提取及日常监测管理中发现的新增变化图斑，通过实地调查举证，全面查清土地利用变化情况；调查林地、草地、湿地及荒漠化范围内的植被覆盖类型及其主要资源属性，产出森林覆盖率、森林蓄积量、草原产草量、草原覆盖率、国家（国际）重要湿地生态状况、荒漠化沙化土地面积、石漠化土地面积、需治理沙化土地面积等主要指标变化数据。

地类核实确认结果通过“国土调查云”逐级提交检查，及时纳入年度国土变

更调查和监测成果，确保现势性、一致性。

3. 汇总建库分析。按照统一的数据库标准和建库规范，形成森林、草地、湿地、沙化普查数据库并逐级汇交上报。基于普查数据库，汇集和处理调查数据，获取森林、湿地数量质量、保护管理、生态状况等和草地数量、分布、管理及沙化有关数据，产出宿城区的森林面积、湿地面积、森林覆盖率等指标数据，编制普查报告，制作专题图件。

（二）年度国土变更调查

按照国家统一标准，依据国家下发卫星遥感影像、省级下发监测图斑及森林草地湿地沙化调查监测图斑，制作工作底图并开展实地调查举证，实地调查工作底图上每一块变化图斑的地类、属性、范围、权属等实际情况；对实际地类与卫星遥感影像判读不一致的图斑，须逐一实地拍照举证；在实地调查举证基础上全面掌握 2026 年度的地类、面积、属性及相关图层属性信息的变化情况，更新县级国土调查数据库，形成年度变更增量包，逐级报省级核查和国家级抽查后，在 2025 年度国土调查数据库基础上，按照数据库更新技术要求，形成 2026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更新数据增量包，上报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1. 开展工作底图制作

在部下发的正射影像数据基础上，叠加自主提取的遥感监测图斑、综合监管平台中的用地管理信息、跟踪图斑（包括承诺举证图斑、无法到达图斑、“互联网+”在线核查问题图斑）和县级补充提取的变化信息等数据，制作县级变更调查工作底图。

2. 实地调查举证工作

按照以实地现状认定地类的原则，对工作底图中所有的调查图斑，逐图斑核实确认地类，调绘图斑边界，记录更新图斑权属、恢复属性、城镇村及工矿用地属性、废弃属性、耕地种植属性、耕地细化类型、单独图层等各类信息变化情况；对影像未能反映的新增地物进行补测和调查。

3. 城镇村庄内部土地利用现状变更调查

充分利用城市国土空间监测、地籍调查和不动产登记成果等，开展年度变更调查城镇村庄内部土地利用现状二级地类调查更新工作，在汇总时分别统计。将城市国土空间监测发现的城镇内部土地利用变化，纳入年度变更调查。

4. 权属界线上图和补充调查

根据集体土地所有权日常登记工作掌握的权属变化情况，采用增量更新的方式，开展年度变更调查权属更新，保持年度变更调查的所有权权属边界与确权登记成果一致。对权属界线发生变化的，要将已按照集体土地所有权地籍调查确定的成果，及时纳入年度变更调查。

5. 年度国土调查数据库更新与检查

按照年度国土调查数据库更新统一标准要求、技术方法及质量要求等，基于年度变更调查逐级核查结果、日常变更核查结果，结合权属界线上图和补充调查等成果，采用增量更新的方式，开展年度国土调查数据库更新。依据实际调查成果，结合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及土地综合整治等自然资源管理成果，对城镇村范围、“推（堆）土区”“光伏板区”“拆除未尽区”“工厂化种植”等单独图层范围进行更新。按照部统一技术要求，利用部提供的数据库质量检查软件，导入增量变化信息生成县级年度更新数据包，并开展更新数据包与上年度国土调查数据库的校核与数据质检。

6. 数据汇总

根据上级检查合格的预变更方案，生成变更调查数据库。结合管理需要开展数据汇总分析、报告编写等工作。

（三）其他要求

1. 为规范和促进本项目的正常实施和推进，乙方须针对本项目成立独立的项目组，安排足够内外业的专业技术人员参加本项目工作，并至少安排 1 名技术人员驻点；

2. 根据部、省要求完成与国土变更调查相关的其他任务；

3. 根据磋商文件中的要求，编写项目实施方案，方案需包含开展工作底图制作、实地调查举证工作、城镇村庄内部土地利用现状变更调查、权属界线上图和补充调查、年度国土调查数据库更新与检查、数据汇总、变化信息提取、日常监测和集中更新、汇总建库分析、项目保障方案等各项内容。

五、技术要求

根据国家、省、市和宿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宿城分局有关进度要求提交成果，成果质量符合国家、省主管部门相关标准，并通过采购人验收。

1）GB/T 13989-2012 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形图分幅和编号

2）GB/T 21010-2017 土地利用现状分类

3）GB 35650-2017 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测绘基本技术规定

4）GB/T 7027-2002 信息分类和编码的基本原则与方法

5）GB/T 2260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

6）GB/T 13923 基础地理信息要素分类与代码

7）TD/T 1055-2019 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技术规程

8）TD/T 1057-2020 国土调查数据库标准

9）TD/T 1058-2020 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县级数据库建设技术规范

10）TD/T 1001-2023 地籍调查规程

11）TD/T 1010-2015 土地利用动态遥感监测规程

12）TD/T 1016-2003 国土资源信息核心元数据标准

13）CH/T 1007 基础地理信息数字产品元数据

14）CH/T 9009.2-2010 基础地理信息数字成果 1：5000、1：10000、1：25000、1：50000、1：100000 数字高程模型

15）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试行）（自然资办发〔2020〕51 号）

16）关于开展 2025 年度全国国土变更调查及森林草原湿地荒漠调查监测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5〕33 号）

17） 国土变更调查技术要求（2025 年度适用）

18） 2025 年度江苏省国土变更调查实施细则

注：供应商根据上述要求，要充分了解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制定项目保障方案，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质量问题分析及进度安排。

六、成果主要指标和规格

1）测绘基准

采用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CGCS2000）。

2）高程基准

采用 1985 国家高程基准。

3）成图比例尺

成图比例尺 1:5000。

4）分幅及编号

日常变更调查比例尺标准分幅及编号执行 GB/T13989 标准。标准分幅以国际 1:1000000 地图分幅为标准，各比例尺标准分幅图以经差和纬差划分，采用经、纬度分幅。标准分幅图编号均以 1:1000000 地形图编号为基础以行列编号方法。

1:5000 的土地利用现状图，以 1:1000000 国际标准分幅为基础，采用 192×192 的行列分幅编号，图幅大小为经差 1′ 52.5″，纬差 1′ 15″。

5）计量单位

长度单位采用米（m），保留 1 位小数；面积计算单位采用平方米（m2），保留 2 位小数；面积统计汇总单位采用公顷（hm2）和亩，保留 2 位小数。

七、进度要求

以自然资源部、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宿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进度要求开展工作，按时报送合格成果，工作全面完成后国家宣布启用 2026 年度变更调查成果后 20 日内，将工作成果按要求移交采购人接收后服务截止。

八、成果要求

2026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主要成果按照上级部门要求形成整套国土调查成果资料，应包括影像、图形、权属、文字报告、矢量数据库、矩阵信息等。其中国土调查矢量数据包括 2026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更新数据包（含增量信息与统计报表，由数据库质检软件打包生成）；“互联网+”举证成果为 DB 格式，2026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所有举证的图斑放置在年度国土变更调查举证(BGDC)属性表中，举证信息表为 MDB 格式；《遥感监测图斑信息核实记录表》为 MDB 格式，根据遥感监测图斑的变更情况逐图斑填写。

日常变更调查主要成果包括矢量数据、举证信息、文字报告等。其中，矢量数据为拟变更图斑以及相关单独图层（MDB 格式，DLTB 图层属性字段参照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地类图斑更新过程层并增加相关项目的项目名称和编号等）；举证信息为符合年度国土变更调查要求的举证成果包（DB 格式或在线接口）和举证信息表（MDB 格式）等。

2026 年度林草湿沙调查监测主要成果按照上级部门要求形成森林草地湿地和沙化调查监测数据库、基础支撑数据库；林草湿沙调查监测成果统计表；专题

图和成果报告等。并根据部、省要求完成与国土变更调查相关的其他任务。

九、安全保密措施

工作中涉及的敏感资料、电子数据等相关信息，成交供应商应严格执行保密的相关规定，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泄露或许可第三方使用，并与采购单位签订保密协议，否则追究其相应法律责任。

十、技术资料

1.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与合同标的有关的技术资料。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十一、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标的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十二、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合同标的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十三、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十四、合同转包或分包

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十五、税费

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六、项目验收

供应商提交的成果资料需符合相关规范、符合采购人有关要求，并顺利通过采购人验收。

十七、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的合同标的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合同价款总值 5% 的违约金。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 2‰ 每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逾期交付合同标的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付合同标的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合同标的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20%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 乙方交付合同标的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磋商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合同标的，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八、供应商合法权益补偿机制

供应商合法权益补偿救济机制。在履约过程中因政策变化、规划调整而无法履行合同约定，造成企业合法权益受损的，采购人依据实际情况对供应商进行补偿救济。

十九、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二十、解决争议的方法

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二十一、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条文执行。

3. 本合同正本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及财政监管部门各执一份。

甲方：宿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宿城分局

地址：宿迁市宿城区市民服务中心 10 楼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0527-84381206

乙方：南京江地勘测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江宁区松岗街 20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025-69789290

签订日期：2026 年 6 月 5 日

附件：

保密协议

采购单位（全称）：宿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宿城分局（简称甲方）

供应商（全称）：南京江地勘测有限公司 （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项目编号：JSZC-321302-WDGC-C2026-0002 的 2026 年宿城区国土变更调查及林草湿沙调查监测工作保密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甲方会向乙方提供部分专有非公开信息（以下统称保密信息）。甲方为保密信息披露方，乙方为保密信息接收方，乙方仅可按照本协议约定使用保密信息，未经双方书面同意，不得另行使用。双方约定如下：

第一条 保密义务

乙方不得将甲方保密信息泄露给任何第三方，并采取合理必要措施，避免因疏忽造成保密信息外泄。

乙方仅可允许本单位内因履行本项目必需的工作人员接触保密信息，严禁在单位内部无关人员中传播；仅可用于与甲方人员、授权代表沟通洽谈之用途，未经甲方书面正式授权，不得挪作他用。

乙方不得利用甲方保密信息为自身或任何第三方谋取不当利益。

第二条 保密义务豁免情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无需承担保密义务：

1. 甲方披露时，该信息已为社会公众所知悉；

2. 甲方披露后，该信息非因乙方过错而进入公开领域；

3. 甲方披露前，乙方已合法持有该信息且无保密约束；

4. 乙方独立研发取得该信息，未借助甲方任何保密信息（乙方须提供书面记录予以佐证）；

5. 因法院、政府有权机关生效命令要求披露，且乙方已提前通知甲方，便于甲方申请相关权利保护。

乙方主张适用上述豁免条款的，应当提供真实、完整、有效的证据予以证明。

第三条 知识产权约定

本协议及甲方向乙方披露保密信息的行为，不视为甲方将任何知识产权授予乙方。乙方不得擅自使用、复制、传播甲方享有知识产权的资料与内容。乙方依托本项目及甲方保密信息形成的全部工作成果，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第四条 信息资料免责声明

甲方按照信息现状向乙方提供保密信息，不作任何明示、暗示的保证，不担保保密信息的准确性、完整性及使用效果。

第五条 资料及载体返还、销毁

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全部资料与载体（包括但不限于纸质文件、图纸、清单、电子文档、存储设备、云端数据、复印件、截图等）所有权均归甲方所有。甲方提出要求后，乙方须立即返还全部原件、副本，并彻底删除、销毁所有电子涉密数据及存储载体，不得私自留存。

第六条 协议终止与保密延续

一方向另一方提前 60 日发出书面通知并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终止本协议。

无论本协议是否终止、解除、失效，乙方对甲方保密信息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直至该信息依法成为公开信息为止。

协议终止后 3 个工作日内，乙方须完成全部涉密资料、载体的返还与销毁，并向甲方提交书面确认文件。

第七条 法律适用

本协议的订立、履行、解释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法律。

第八条 完整性约定

本协议（含附件、补充条款）是双方就本项目保密事项达成的完整约定，取代双方此前就此事项达成的所有口头、书面沟通、意向及谅解。本协议的修改、补充、变更，须经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方可生效。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乙方违反本协议保密义务的，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10%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含直接经济损失、诉讼费、律师费、维权费用、商誉损失等），乙方须对全部差额部分予以赔偿。 同时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作，并将乙方违约行为上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按相关规定记入不良行为记录。

第十条 争议解决

因本协议引起或与本协议相关的争议，双方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